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师大研〔2022〕19号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的诚信指导与监督，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预答辩申请

(一) 博士研究生院、学府南路校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前必须进行预答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否进行预答辩由各培养单位自定。

(二) 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初稿完成之后，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见附件1)，经导师签字认可，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预答辩申请。

(三) 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批准后，研究生应将指导教师同

意的学位论文提交至相应培养单位，由所在培养单位在预答辩一周前将论文送交预答辩委员会专家评阅。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时间与论文提交学校审定的时间间隔不少于1个月。

二、预答辩组织

预答辩委员会由学位点负责人负责组织，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博导资格的副教授）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二分之一，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

（二）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2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须由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或

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二) 预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当场对研究生的论文和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预答辩方为通过，同时对预答辩结果进行等级评价。

(三) 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议、表决结果，并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见附件2，下称《意见书》)。

(四) 答辩秘书应对预答辩进行详细如实记录，对预答辩委员会的评议意见和评议结果进行整理。

四、预答辩结果

(一)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结论，结果为通过的可评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其中“优秀”为90-100分。

论文答辩是学位授予集体审核机制，是帮助研究生进一步熟悉论文存在的问题以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论文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请各有关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按照学校的规定和上述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安排表》见附件3）。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费用的开支办法和开支标准按学校文件执行。

（三）本办法自2022级研究生开始执行，高定年级可参照执行。

（四）上述有关表格请访问研究生院主页
<http://v.jsy.fjnu.edu.cn/>“学位管理”-“表格下载”栏下载。

附件：1.《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安排表》.docx